

#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盛”）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同时，将进行配套融资，向陈作涛、钟玉、张英辰、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珞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49,999,971 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及签署附件条件生效的《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资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交易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出具审计、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 认购方陈作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认购方武汉珞珈的委派人余紫秋系公司董事,陈作涛和武汉珞珈为公司的关联方,陈作涛和武汉珞珈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向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允,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华盛实际控制人武瑞生将通过西藏瑞嘉间接持有天壕节能 6.96% 股份，超过 5%，武瑞生为天壕节能关联自然人。同时，武瑞生通过北京泰瑞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盛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燃气”）70% 股份，华盛燃气为天壕节能关联法人。北京华盛下属子公司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县华盛”）存在向华盛燃气下属的瓦塘煤层气液化调峰工厂销售燃气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壕节能将与华盛燃气产生持续关联交易。

兴县华盛向华盛燃气销售燃气是因燃气行业在特定行政区域内独家特许经营的行业特点决定的，并且未来来自华盛燃气的销售收入将在天壕节能总营业收入中占比很小。

该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和本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从整个交易框架角度，该交易未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7.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8.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北京华盛 10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符国群

---

段东辉

---

徐小舸

2015年1月19日